

债券代码：138627.SH	债券简称：22象屿G4
债券代码：115195.SH	债券简称：23象屿G2
债券代码：115519.SH	债券简称：23象屿G3
债券代码：115597.SH	债券简称：23象屿G4
债券代码：240002.SH	债券简称：23象屿G5
债券代码：240549.SH	债券简称：24象屿G1
债券代码：240673.SH	债券简称：24象屿G2
债券代码：240674.SH	债券简称：24象屿G3
债券代码：243531.SH	债券简称：25象集Y1
债券代码：243532.SH	债券简称：25象集Y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公司”）2025年10月14日公开披露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882.70
上年末借款余额	1,346.84
计量月月末	2025 年 9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635.16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88.3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2.66%

2.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67.53
公司信用类债券	25.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8.04
其他有息债务	57.17
合计	288.32

3. 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收购铝产业链相关资产，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影响分析

根据《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此次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5年6月21日